#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反修畈和反帝畈养殖区域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区域总面积约1731.66亩（反修畈养殖塘面积约799.13亩，反帝畈养殖塘面积约932.53亩）， 改造后形成养殖、加工基地。

（1）承包人投资额不得少于5000万元。

（2）养殖塘上不得新增管理房、大棚等建筑物。

（3）承包人中标后须建造1座尾水处理池，满足处理日常养殖塘的尾水，处理标准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4）承包人需现场踏勘，海水进排水自行处理解决。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经营权承包相关要求**

1.承包期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诚信合法经营。履行日常管护义务，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防汛工作及要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2.做好水域范围内水面、内坝坡及沿岸环境卫生保洁，自觉服从招标人管理单位监督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面及周边干净。

3.制定并落实养鱼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养殖安全生产管理，对养殖安全生产负全责，发生养鱼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破坏水利工程设施行为应予制止并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三、商务要求

**1.承包期限：十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万元，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2.2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证明原件递交招标方审核。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方可拒签合同，且有权顺延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项目招标。

2.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整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单位将使用权移交给招标单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中标单位有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则退还扣除相应金额后的余额。

**3.款项支付：**

3.1 十年经营权承包费，每一年支付一次。

3.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支付首笔承包费（第一年的承包费用）。经营满一年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承包费（第二年的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直至承包期限届满。